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捷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捷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通报捷克政府为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捷克共和国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欧洲联盟的决定和条例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属于欧洲联盟权限范围的规定。捷克共和国参与编写了欧洲联盟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相关段落的规定法律文书，与以往涉及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和 2371(2017)号决议的情形相同，其目的都是毫不拖延地予以通过。

捷克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定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通过了以下共同措施：

- 2017 年 8 月 30 日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该条例规定执行属于《欧盟运作条约》范围内的上述措施，并废止第(EC)329/2007 号条例
-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该决定废止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
- 2017 年 9 月 15 日理事会第(EU)2017/1568 号执行条例，该执行条例旨在执行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
- 2017 年 9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73 号执行决定，旨在执行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



-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836 号条例，该条例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
-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38 号决定，该决定修正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
- 2017 年 10 月 16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858 号条例，该条例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
- 2017 年 10 月 16 日理事会第(EU)2017/1859 号执行条例，该执行条例旨在执行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
- 2017 年 10 月 16 日理事会第(CFSP)2017/1860 号决定，该决定修正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
- 2017 年 10 月 18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897 号执行条例，该执行条例旨在执行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
- 2017 年 10 月 18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909 号执行决定，该执行决定旨在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
- 2017 年 11 月 13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2062 号条例，该条例修正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

欧盟理事会条例除非另有规定，无须纳入国内立法，即对所有个人和实体具有直接约束力；因此，上述文书一获通过，便会在捷克立法中直接适用，无需转换。

欧洲联盟还强化了联合国制裁制度，通过了自主的限制性措施，包括有关限制资金转移和金融服务的更为严厉的规则，以此补充和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在国家一级，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第 69/2006 Coll 号法构成为执行国际制裁的法律依据。该法为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基本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目的，因应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立法，在执行国际制裁的同时，调整了自然人和法人的某些义务。该法还为捷克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践行的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基本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目的，在执行国际制裁的同时，调整了自然人和法人的某些义务。

在捷克，负责协调执行国际制裁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基本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主管部门为金融分析股。关于实施国际制裁的第

69/2006 Coll 号法和因应《实施国际制裁法》的通过而修正某些法的第 70/2006 Coll 号法规定了这一权力。该股还负责协调限制性措施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根据限制性措施的类型，其他部委和政府机构也在各自主管的领域参与了执行工作。

捷克作为所有有关管制制度的成员，已经制定了一切必要手段来执行上述决议以及欧洲联盟其后有关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的敏感货物和技术出口的法律文书。工业和贸易部对一切军用物资的进出口实行许可证制度。颁发此类许可证的决定基于外交部、内政部和国防部具有约束力的建议。

关于金融制裁，金融分析股已发出指示，确保在欧洲联盟采取后续措施之前立即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被指认人员、实体和机构采取的金融制裁(冻结措施)。

如违反制裁，将处以多达 4 000 000 捷克克朗的罚款。个人、法律实体或企业主违反制裁的，如得利或造成的损害超过 5 000 000 捷克克朗，可导致财产被没收，或被处 50 000 000 捷克克朗的罚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制裁构成刑事罪。如果财政部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发生了犯罪行为，则其应向警方提供必要的证据。

关于旅行限制(禁发签证)，上述欧洲联盟条例所定被指认人员名单直接适用，可作为拒绝入境和拒绝捷克入境签证申请的依据。